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323—2022

双元制职业教育 人才培养指南

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Guidelines on talents cultivation

（报批稿）

2022-08-23 发布

2022-09-23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企业中心原则 2

 4.2 精准性原则 2

 4.3 职业发展原则 2

 4.4 教育共同体原则 2

5 培养体系 2

6 培养主体 3

 6.1 职业院校 3

 6.2 企业 3

7 培养场所 4

 7.1 职业院校培养场所 4

 7.2 培训中心培养场所 4

 7.3 企业岗位培养场所 4

8 师资队伍 4

 8.1 专任教师 4

 8.2 培训师 5

 8.3 岗位师傅 5

9 教学组织 5

 9.1 培养目标 5

 9.2 培养方案 5

 9.3 课程体系 6

 9.4 教学形式 6

 9.5 对象管理 6

 9.6 过程控制 7

 9.7 培养质量评价 7

10 持续改进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教育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亿迈齿轮(太仓)有限公司、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苏州施米特机械有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标准专业委员会、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华腾智创家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霄飞、周晓刚、贾瑞、苗向阳、岳向阳、冯利民、车娟、侯彦博、李红斌、韩树明、李嘉倩、张建强、马介宏、顾静良、张燕、章雷、曾祥迅。

双元制职业教育 人才培养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和培养体系，给出了培养主体、培养场所、师资队伍、教学组织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实施高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院校和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73—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建标192—2018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197—2019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元制职业教育 dual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同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教育培养模式。

3.2

培训中心 training center

由政府或企业主导，校企合作建设，以培养学员某一行业通用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为目标，以项目教学形式组织实施职业培训，实施企业化管理，具备操作实践、学习研讨和技术移交等功能，发挥协调校企和职场过渡等作用的培训场所。

3.3

培训师 trainer

在培训中心从事职业培训课程的开发和培训的人员。

3.4

岗位师傅 master

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指导学员实习实训、并适时向学员传授贴近生产或服务性岗位的相关技能的人员。

3.5

学员 apprentice

接受职业教育的受培训者。

注1：学员身份随学习或工作场所的变化而变更，在职业院校中为“学生”，在企业 and 培训中心为“学徒”。

4 基本原则

4.1 企业中心原则

围绕企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以企业为主导，强调对学员在企业现场的培训，注重对学员职业性和实践性的培养。

4.2 精准性原则

在二元制职业教育开展过程中，以企业需求为中心，强化人才供需精准、人岗匹配精准、教学过程衔接精准、培养内容对接精准。

4.3 职业发展原则

培养学员具备企业岗位专项能力和面向行业的通用职业能力，更注重培养学员具备职业发展能力。

4.4 教育共同体原则

构建职业院校和企业互惠合作的工作机制，双方投入优势资源保障教育教学的实施开展，既实现职业院校对高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又满足企业对人才的需求。

5 培养体系

二元制职业教育由职业院校和企业两个培养主体承担工作任务，在职业院校、企业、培训中心三个培养场所协同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具体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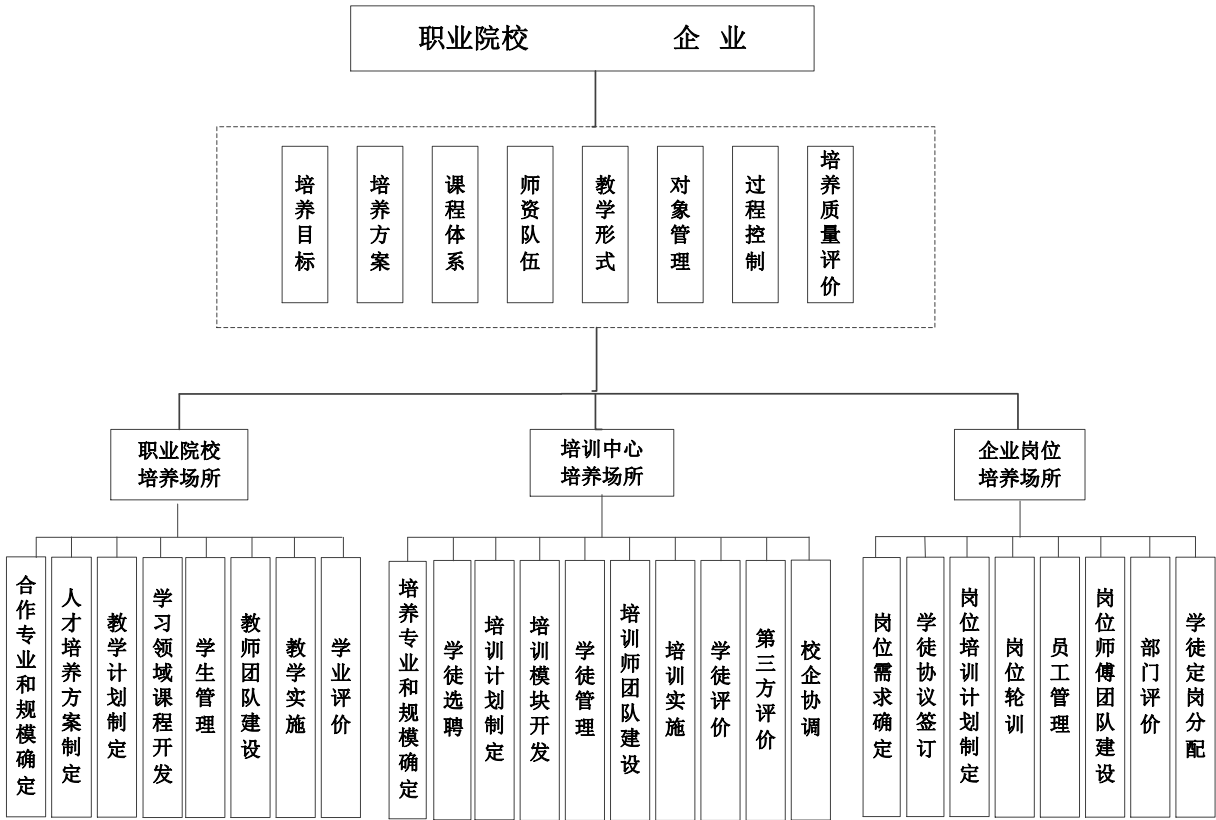


图1 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6 培养主体

6.1 职业院校

- 根据自身的教育任务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宜设置满足企业人才需求相对应的专业，配备专业教学所需的软硬件资源；
 - 应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体系和教学安排；
 - 宜按照学习领域课程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学生在职业发展和 社会生活中的责任感、职业能力和职业意识。

6.2 企业

- 与职业院校、学员订立三方培养协议，规定三方在双元制培养过程的责任、权力和利益，制定学员 培训计划，并按协议规定实施教学与培训：
- 应按照企业和职业院校双元制培养学员所设定的目标，为学员培养提供优良的软、硬件资源和 管理服务；
 - 设置教育协调部门或机构，配备培训师和岗位师傅，与院校共同开发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质量 评价方案及对学员、培训师、培训过程等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7 培养场所

7.1 职业院校培养场所

7.1.1 规划设计

选址、功能布局、建筑要求、采光、照明、安全、消防等应符合建标197—2019、建标192—2018的相关规定。

7.1.2 设施条件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和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要求配置。

7.2 培训中心培养场所

7.2.1 规划设计

借鉴企业实际生产服务功能布局,选址、功能布局、建筑要求、采光、照明、安全、消防等应按照建标197—2019、建标192—2018的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

7.2.2 设施条件

按照企业对技术技能培养需求和第三方认证需求的条件进行硬件设施配置。宜设置与培训模块相匹配的专业技术培训区、学习交流区、物品物料存放区等培训功能区。

7.3 企业岗位培养场所

7.3.1 规划设计

符合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中对企业的相关规定。

7.3.2 设施条件

围绕双元制培养的目的,按照企业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满足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要求、企业岗位培养目标和双元培养协议要求的设施条件。

8 师资队伍

8.1 专任教师

在职业院校,专任教师负责学习领域课程的开发和教学实施,负责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基本职业技能以及人文素养,宜具备以下能力和资质:

- 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 教师资格证书;
- 了解企业涉及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掌握岗位的生产、服务流程和技术标准;
- 能够根据岗位任务开发教学内容,制定教学计划,根据生产、服务流程设计完整的教学过程;
- 能够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 所教专业内容匹配的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8.2 培训师

在培训中心，培训师负责职业培训课程的开发和培训实施，负责培养学徒的职业通用技能和职业素养，宜具备以下能力和资质：

- 熟悉双元制职业教育理念与培训方法；
- 承担过企业专业技术工作；
- 取得大专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等；
- 具备现场管理、安全管理、仓库管理、设备管理等企业现场管理经验；
- 能够根据岗位任务开发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根据生产、服务流程设计培训过程；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8.3 岗位师傅

在企业，岗位师傅负责岗位实践课程的开发和培训实施，负责培养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社会能力等，宜具备以下能力和资质：

- 具备企业专业技术岗位生产、服务经验和岗位管理经验；
- 取得大专学历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等；
- 具备启发式技术交流沟通能力，善于运用体验、模仿、研讨等教学方法；
-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9 教学组织

9.1 培养目标

9.1.1 专业目标

以职业能力和职业发展为导向，围绕立德树人和专业标准要求，设置专业目标。

9.1.2 职业目标

根据区域行业发展需求和企业需求，按照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并重，强化职业发展的原则来制定职业目标。

9.1.3 岗位目标

根据行业、企业岗位对技能和能力的要求，设置岗位目标。

9.2 培养方案

9.2.1 职业院校教学计划

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共同制定，明确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

9.2.2 职业培训计划

由培训中心制定，明确培训区域、培训材料、培训人员、培训模块和培训时间，培训时间具体单位为周，培训人员包括学员和培训师。

9.2.3 岗位培训计划

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基于工作岗位或工作过程对每个学员制定轮岗培养计划，明确学员在企业岗位培训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9.3 课程体系

9.3.1 学习领域课程

由职业院校开发实施，以能力为导向设置课程目标，围绕着职业实践活动开发课程内容，以情境化设计教学现场，除培养学生知识和技能外，更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方法、劳动的意愿度和学习能力，促进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决心和意志的形成。

9.3.2 职业培训课程

由培训中心开发实施，以培养学徒的通用职业能力为目标，以培训中心的企业生产环境为教学现场，基于工作过程开展专业实践训练，除对学徒进行通用技能培训外，更注重培养学徒的职业精神和质量至上的意识。

9.3.3 岗位培训课程

由岗位师傅开发实施，根据专业对应企业的岗位生产与服务标准、生产与服务的组织流程和员工职业化要求，设置融入信息检索、资料收集、计划实施、精益生产和服务、现场管理等岗位任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对学徒实施生产性或服务性的培训指导。

9.4 教学形式

9.4.1 整班教学

职业院校采取整班教学的形式对学员进行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和公共基础知识等方面的培养。

9.4.2 分组培训

培训中心根据培训资源对比对学徒采用分组轮换培训，实行一人一工位。

9.4.3 轮岗培训

企业对学徒采用轮岗培训的方式进行培养，由岗位师傅进行针对性指导。

9.5 对象管理

9.5.1 学生管理

学员在职业院校学习期间，其身份为学生，职业院校依据职业院校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9.5.2 学徒管理

学员在培训中心和企业期间，其身份为学徒，培训中心和企业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学徒进行管理。

9.6 过程控制

9.6.1 双向选择

职业院校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确定双元制培养的专业、规格和规模，组织学员与企业双向选择。学员在企业轮岗培训之后，企业根据岗位和学员的匹配性，组织学员与部门进行定岗分配的双向选择。

9.6.2 分段轮换

在人才培养周期内，根据校企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安排，学员分别在职业院校、培训中心和企业部门之间进行周期性、阶段性轮换学习和培训，完成学员从新手到能手的提升，实现学生到学徒和员工的身份转变。

9.7 培养质量评价

9.7.1 职业院校评价

职业院校对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表现给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职业素养；
- 5S管理意识；
- 专业知识及人文素养；
- 活动表现；
- 纪律表现。

9.7.2 培训中心评价

培训中心对学员在培训中心给与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学习态度；
- 个人素养（礼貌待人，尊重他人，诚实）；
- 责任心；
- 沟通和团队合作能力；
- 专业知识与技能；
- 质量意识；
- 5S管理意识；
- 环境、健康与安全意识。

9.7.3 企业评价

企业对学员在企业轮岗培训期间的表现给出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个人素养（礼貌待人，尊重他人，诚实）；
- 工作态度；
- 客户导向；
- 责任心；
- 沟通和合作能力；

- 岗位知识与技能；
- 持续改善；
- 质量意识；
- 5S 管理意识；
- 环境、健康与安全意识。

9.7.4 第三方评价

学员参加由第三方评价组织的资格认定考试，在考试周期内，通过考试，并取得证书。

10 持续改进

职业院校组织相关方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定期开展研讨、评价等持续改进活动，根据各方评价结果及时总结，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不断改进与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进行持续改进时宜参考GB/T 19273-2017中9.2的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998-2020 职业经理人考试测评
 - [2] GB/T 29590-2013 企业现场管理准则
 - [3] GB/T 36733-2018 服务质量评价通则
 - [4]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0号）
 - [5] 《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样板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75号）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7]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55号）
-